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 會設置要點

109.12.22 健康科學院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暨課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02.25 健康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學位學程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一至二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職員之職務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1.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2.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3.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4. 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5. 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 (二) 依本學位學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 (三)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 (四) 其他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同為通過。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